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分别是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刘卫星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事项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临 2014-025 号）。

二、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陕西广电网络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其 51%股权。为帮助新媒体公司解决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困难，促进其业务发展，经新媒体公司

两股东协商，按出资比例向新媒体公司共同提供借款支持。其中：本公司向新媒体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86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6%，新媒体公司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及利息。同时，新媒体公司同意将应收本公司款项作为保证，确保本公司所借款项的资金安全。如新媒体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将按应还款额逾期每日万分之五予以罚息，直至还完为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广通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陕西广通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博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其 60%股权。为帮助广通博达公司解决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困难，促进其业务发展，经广通博达公司两股东协商，按出资比例向广通博达公司共同提供借款支持。其中：本公司向广通博达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6%，广通博达公司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及利息。同时，广通博达公司同意将应收本公司款项作为保证，确保本公司所借款项的资金安全。如广通博达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将按应还款额逾期每日万分之五予以罚息，直至还完为止。

就以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借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为帮助控股子公司新媒体公司和广通博达公司解决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与两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可以帮助子公司缓解业务发展中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把握机遇，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子公司同意将应收本公司款项作为保证，可以确保本公司所借款项的回收和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